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
Conselho Permanente de Concertação Social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7 月 18 日第 892/E647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有關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透過獨立第三方實體就“社會須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‘工會法’的討論”進行的調研項目，社協方面已收到相關的調研報告，現階段正在組織召開社協會議以就報告內容進行討論，稍後將適時公佈調研的內容。

所有法律的制定都有循序漸進的過程，而事實上，特區政府透過《基本法》、第 2/99/M 號法律《結社權規範》、《民法典》及《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》等一系列法律法規保障僱員的權利。僱員可享有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、組織和參加工會，以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。此外，長期以來僱員透過工會團體爭取合理權益，協助調解勞資紛爭，都是有成效的。

最後，就社會上關於有助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意見及建議，特區政府均會認真聆聽，同時會從澳門特區整體利益出發，並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平衡勞資權益。

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
執行委員會協調員

黃志雄

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